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地下水洗井采样设备)¹,生产厂为(南京水泽万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湖心路001号科创服务中心A幢108-03号)。(地下水洗井采样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地下水洗井采样设备)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地下水洗井采样设备)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水泽万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广西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分标 3、GXZC2026-G1-001 201-GXRD]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南京水泽万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